

填 表

審 核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災害預防科所報「防火管理執行情形」表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送縣府主計處，1份送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